

河北雄安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雄安商务投促发〔2025〕13号

河北雄安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印发《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 细则》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有关部门，雄安集团：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推动新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雄安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雄安政办字〔2024〕29号），加快推动雄安新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雄安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雄安办字〔2023〕25号），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备案、申报政策奖励原则上依托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http://www.xaiip.org.cn>，以下简称“平台”）。申报单位若有特殊要求可线下备案、申报。

第二章 展览项目

第三条 支持的展览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规定时间在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举办的展览项目；

（二）举办2天（含）以上；

（三）项目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

第四条 支持对象为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承担展览相关工作并完成实际相关支出的项目主办方。若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则项目主办方为支出占比最高的单位。项目主办方需提供在雄安新区内的消费发票、第三方服务合同、场地租赁合同等凭证。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规模奖励标准。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含）以上，奖励主办方 10 万元，每多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多奖励 300 元；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含）以上，且项目符合雄安新区五大产业发展方向，奖励项目主办方 20 万元，每多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多奖励 600 元。单个展览项目每届规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举办频次奖励标准。单个展览项目连续多次在雄安新区举办，每届间隔超过 6 个月，每届标准展位数大于前一届，奖励主办方实际增加支出的 20%，对同一个展览项目奖励不超过 5 届，每届上限 20 万元。

（三）高端展览项目奖励标准。项目需符合雄安新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定位且对促进雄安新区相关产业发展有明显作用。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奖励主办方 20 万元。连续三年在雄安新区举办的自第三年起奖励提高至 50 万元。

单个展览项目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时间。原则上展览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相关数据，上传凭据材料。

（二）申报内容

- 1.资金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2.举办时间、地点、项目规模（展位数）；
- 3.企业数字钱包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其他说明。

（三）凭据材料

- 1.实际在雄安新区进行消费的发票；
- 2.第三方服务合同、场地租赁合同；
- 3.上届项目成本证明材料；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会议项目

第七条 支持的会议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规定时间在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举办的会议项目；

（二）举办2天（含）以上；

（三）参会人数200（含）以上。

第八条 支持对象为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承担会议相关工作并完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主办方。若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则项目主办方为支出占比最高的单位。项目主办方需提供在雄安新区内的消费发票、第三方服务合同、场地租赁合同等凭证。

第九条 支持标准

（一）规模奖励标准。参会人数200（含）至400（不含）人，奖励主办方6万元；400（含）至600（不含）人奖励主办方12万元；600（含）人以上奖励主办方15万元。

（二）高端会议项目奖励标准。参会人员不少于三个国家或地区且不少于20%总参会人数的国际会议，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

部门认定后，给予主办方租用会议场地实际支出 40% 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单个会议项目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时间。原则上会议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相关数据，上传凭据材料。

（二）申报内容

1. 资金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2. 举办时间、地点、项目规模（参会人数）；
3. 企业数字钱包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其他说明。

（三）凭据材料

1. 实际在雄安新区进行消费的发票；
2. 第三方服务合同、场地租赁合同；
3. 参会人员名单、签到表或签到证明；
4. 护照复印件（国际项目）；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会议项目引进方

第十一条 引进的会议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七条；

（二）项目主题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五大产业发展方

向。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为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引进方。项目引进方不可为个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不可作为项目引进方。

第十三条 支持标准

给予项目引进方项目场地租赁费 5%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引进国家级（指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协会主承办）、国际性、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百强企业主导的会议项目，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后，额外奖励 20 万元。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时间：原则上会议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相关数据，上传凭据材料。

（二）申报内容

1. 资金申请单位名称；
2. 企业数字钱包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其他说明。

（三）凭据材料

1. 会议项目主办方出具的承诺书扫描件；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会展场馆

第十五条 支持对象为雄安新区范围内承办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的展览项目的专业会展场馆。

第十六条 支持标准

经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场馆全年承办标准展位数 100（含）以上的展览达 10 场（含）以上，给予场馆单位 5 万元奖励；全年承办标准展位数 100（含）以上的展览达 20 场（含）以上，给予场馆单位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时间：原则上于次年二月，提交相关数据，上传凭据材料。

（二）申报内容

- 1.资金申请单位名称、承办项目次数；
- 2.企业数字钱包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其他说明。

（三）凭据材料

- 1.场地租赁合同；
-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举办活动规模构成大型活动的（即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承办方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在活动举办日的二十日前，通过河北省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http://hb.dh.pss360.cn/>）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举办活动规模未构成大型活动的（即预计参加人数不足 1000 人），承办方在活动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活动举办

地属地公安局报备。

第十九条 原则上展览项目举办的五个工作日内，项目主办方需向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原则上会议项目举办的五个工作日内，项目主办方、引进方需向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备案流程

（一）展览项目承办方、会议项目承办方需于规定时间内，根据活动规模，向公安机关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或报备，对未按要求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或报备，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活动，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二）展览项目主办方、会议项目主办方、会议项目引进方需于规定时间内将备案材料提交到平台。

（三）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完备。符合奖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受理函》；符合奖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支持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兑付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第七章 项目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提交相关数据，并上传凭据材料。《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雄安政办字〔2024〕29号）正式印发后，本实施细则正式印发前，举

办的项目按照《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雄安政办字〔2024〕29号）进行奖补，并在本实施细则印发后一个月内进行申报手续。

（二）审核。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数据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完备。符合兑付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兑付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支持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兑付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受理后，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三）公示。审核无误通过后，在平台公示5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公示结果，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申报单位。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资金由雄安新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原则上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

第二十四条 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凭据。

第二十五条 支持对象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保管项目资料。

第二十六条 支持对象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

审核、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收回资金，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雄安新区举办的国家级、国际性，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展览活动，经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措施，并按批准的补贴标准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 单个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支持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第二十九条 政府部门全额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不享受本支持措施，部分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